

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长双农办〔2024〕18号

关于下达2024年春季“雨露计划”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国家 and 省市关于实施“雨露计划”的规定和要求，经审核比对，现将全区2024年春季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10.65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其中鹿乡镇1.65万元、平湖街道1.50万元、齐家镇1.65万元、山河街道1.80万元、奢岭街道1.20万元、双营乡0.60万元、太平镇2.25万元。

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，财政部门尽快拨付资金，确保“雨露计划”资金按时准确发放。

附：双阳区2024年春季“雨露计划”补助统计表

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

主送：各乡镇（街道）

抄报：区纪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